

Leepoort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7)



ISO 9001:2008
CERTIFICATE NO. FS 84667



年報
200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摘要	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律師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52-160 號
金龍工業中心
1 座 1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公司網頁

www.leeport.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1,037,21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846,236,000 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 22.6%。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89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3,406,000 港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 66.3%。

每股基本盈利為 3.71 港仙(二零零七年：11.15 港仙)，較二零零七年減少 66.7%。

中國經濟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前一直保持之前的強勢。因此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分部均錄得理想增長。日本政府對大部份「三豐」產品出口之限制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解除，為測量儀器之銷量增長帶來貢獻。機床業務於第四季前亦錄得顯著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為 194,152,000 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 180,185,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率為 18.7%，而二零零七年則為 21.3%。與二零零七年比較，日圓於二零零八年偏強，這對本集團之毛利率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服務收入為 19,804,000 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 36.7%。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8,258,000 港元，主要由於認可服務代理之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七年增加 33,942,000 港元，升幅主要由於員工薪酬成本及差旅費開支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產生匯兌虧損淨額 10,889,000 港元，導致上半年雖錄得溢利 15,569,000 港元，下半年卻錄得虧損。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已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0 港仙。然而，本公司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 4.5 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非常理想之整體營業額，業務較二零零七年增長22.6%。產品方面，機床業務及測量儀器業務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增長47.9%及38.3%，而切削工具及工程工具業務則較二零零七年增長21.3%。然而，電子設備業務較二零零七年下跌28.3%。在地區分佈方面，華南及華中地區之業務分別取得23.7%及47.5%增長，而華北地區則取得23.7%增長。本年度之產品銷售更多分佈於華中及華北地區。於二零零八年，華北及華中地區之業務佔本集團業務30.3%，於二零零七年則約佔25.5%。本集團成功進軍中國廣東以外地區之市場，該等市場對本集團日趨重要。東南亞地區之業務下跌33.4%，原因為該區於年內之經濟表現疲弱。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合約訂單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顯著下降，金融海嘯對中國之影響亦開始浮現。

廣東地區之業務於年末急劇下跌，原因為該區大部份客戶均從事出口銷售，他們之歐洲及美國訂單大幅減少。華中及華北地區之情況則相對較理想。

部份本集團一向合作之客戶(例如模具製造商、機器製造商、汽車零部件及電子產品製造商)均受到經濟衰退嚴重影響。然而，我們預期涉及航天、鐵路運輸、風力發電及基建之行業將創造大量商機。本集團與該等行業之潛在客戶之間合作取得良好進展。

受金融海嘯影響，本集團需延遲其於北京之新陳列室建造工程，以減低資本投資。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如期進行於華北地區擴大業務團隊之計劃。另一方面，於上海設立之新測量解決方案中心已有效地支援測量儀器之銷售活動，尤其是於華中地區之大型測量系統銷售。

本集團之服務收入持續上升。於二零零八年，不同分部之累計服務收入為19,8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為14,491,000港元。服務質素有所提升及加強推廣維修服務均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有所貢獻。

未來計劃及前景

對所有行業來說，二零零九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政府已落實若干刺激國家經濟增長之措施。政府將為十個主要行業提供支援，包括汽車業、鋼鐵業、紡織業、設備製造業、造船業、信息科技業、輕工業、石油業、有色金屬業及物流業。政府亦制訂政策改善鄉村地區之經濟，將可促進國內消費大幅增加。該政策包括社區基建投資以及為消費者購買家庭電器及小型汽車提供補貼。中國政府將於未來數年動用不少於人民幣40,000億元刺激經濟復甦。該資金將為全國帶來龐大商機，包括令製造設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必定能受惠於該等政府開支。

然而，要取得該等利益，本集團現時必須積極克服目前在市場上之困難。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銷售額及合約訂單數量預計將較為疲弱，但預料下半年之情況會有所改善。

二零零九年首季之合約訂單較去年同期下跌26%，對本集團收入帶來不利影響。自年初起，本集團已實行若干削減成本計劃，例如就辦公室租金進行協商、對差旅開支嚴加控制，以及減少參與展覽會均有助減輕二零零九年之成本負擔。

降低存貨水平亦將為本集團財務狀況得以改善的因素之一。本集團預計，於年內交付若干餘下合約及新訂單後，本集團之存貨水平將有所改善。本集團亦對購貨實行嚴格之監控措施，預期此舉可改善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經營現金流量情況。

改善集團之內部管理，包括信貸監控、現金管理、購貨程序、推動交叉銷售及提高員工生產力等範疇，將可令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提升業務表現。最高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新管理措施計劃之效用。

我們預料市場將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後逐步好轉。我們預計透過擴展至華中及華北地區市場以及於新行業開拓客戶群，能夠抵銷從傳統客戶流失之業務，並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重大貢獻。我們深信中國經濟將逐漸復甦，而本集團之業務亦將於下半年好轉。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所有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之支持。本人亦感謝各位員工於二零零八年之貢獻及努力。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底銀行除透支後之現金淨額為 18,088,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則為 65,7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 282,974,000 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 136,788,000 港元、淨流動資產淨值約 153,613,000 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 7,427,000 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 434,943,000 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717,917,000 港元。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約為 68.4% (二零零七年：62.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可用信貸額合共約 713,750,000 港元，其中約 313,358,000 港元已獲動用，該項銀行信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持有，總賬面值 76,165,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151,391,000 港元) 之若干租賃土地、樓宇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應付其經營及資本支出所需。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資本開支共 8,809,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16,406,000 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並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有 43,113,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37,414,000 港元) 之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其產品之定價與買入外幣兌本地貨幣之變動掛鉤，以盡量降低由匯率變動導致毛利率減少之風險。於管理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外匯風險時，本集團可能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本集團致力訂立各項外幣遠期合約，以 5,759,000 港元購買 560,000 歐元及以 523,000 港元購買 95,700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以 21,114,000 港元購買 303,600,000 日圓，以 425,000 港元購買 81,200 新加坡元，以 6,683,000 港元購買 430,000 英鎊及以 1,956,000 港元購買 300,000 澳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 76,165,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151,391,000 港元) 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樓宇及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79名(二零零七年：605名)員工，其中香港特區僱員數目為190名，中國大陸僱員數目為459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30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現年65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先生在機床、先進設備及工業產品分銷方面有40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生產工程證書。

陳麗而女士，現年47歲，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行政、策略規劃及內部政策之制訂。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為香港一間國際性銀行零售銀行部之產品經理。陳女士畢業於美國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乃李修良先生之妻子。

陳正煊先生，現年51歲，兼任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以及資訊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有多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本集團委任。呂博士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主管材料及生產技術科業務。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任職副校長，現負責推動產學合作。彼並兼任為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理大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以及理大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麥栢基先生，現年52歲，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學位教師教育證書。麥栢基先生過去多年來一直於香港之商界及教育界工作，現為東亞教育促進會之董事，從事提供地區教育課程事務。麥栢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現年 62 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出任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Nimmo 先生於財務管理、基金管理及投資領域積逾 30 年專業經驗。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梁偉倫先生，現年 49 歲，為本集團之營運總監，負責提昇集團技術服務及業務發展之後勤支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大型技術服務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在服務運作管理包括售後服務及品質保證方面有逾 20 年經驗。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英國)工程技術學會、(美國)工業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黃文信先生，現年 44 歲，為本集團金屬切削機械部總經理。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工程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之董事。

吳文龍先生，現年 53 歲，為本集團量具工具部總經理。吳先生於測量儀器及金屬切削刀具之市場推廣方面有逾 30 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及力豐工具有限公司之董事。

沙偉強先生，現年 47 歲，為本集團金屬成型機械部總經理。沙先生於金屬板機械貿易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年經驗。同時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禮明先生，現年 50 歲，為本集團先進製造技術部總經理。陳先生於向各製造業推廣 CAD/CAM 軟件、工業機械及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為快速成型模具及製造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以及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林仲強先生，現年 48 歲，為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之工廠自動化設備供應商之地區經理，專責中國市場。彼於電子業有多年經驗。

李發榮先生，現年 52 歲，為力豐(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力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市場推廣、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持有西澳大利亞州默多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黃明輝先生，現年 57 歲，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理，負責發展台灣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多間機床貿易公司，並於亞洲(包括中國)市場機械貿易有多年經驗。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陳和欽先生，現年 56 歲，為力豐工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金屬切削工具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年經驗。彼持有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

劉耀文先生，現年 48 歲，本集團 Hoffmann 部之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其後獲取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銷售及推廣方面積累多年經驗，主要為在工業消耗品領域及主要在全球性品牌消費產品領域之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付及宣派之中期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本公司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4.5港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零七年：1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租賃土地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01,3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3,44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概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89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為220,88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抵押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經修訂，該計劃自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自採納該計劃起，有關條款概無作出任何修改。

年內有關購股權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
呂新榮博士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陳麗而女士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雙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有關通知期限不得於首年內任何時間屆滿。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將辦公室物業租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租金總額為84,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8至10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持有之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數目			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長倉	2,868,000股	816,000股 (附註(b))	144,529,982股 (附註(a))	148,213,982股	68.79%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陳麗而女士 (「陳女士」)	長倉	816,000股	2,868,000股 (附註(c))	144,529,982股 (附註(a))	148,213,982股	68.79%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陳正煊先生 (「陳先生」)	長倉	200,000股	無	無	200,000股	0.09%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Nimmo先生」)	長倉	無	402,445股 (附註(d))	無	402,445股	0.19%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a) 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b) 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陳女士上述之個人權益亦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c) 李先生上述之個人權益作為陳女士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d) 該等402,445股股份由Nimmo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5	-	500,000	-	500,000
陳麗而女士 (陳女士)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5	-	500,000	-	500,000
陳正煊先生 (陳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5	-	500,000	-	500,000
呂新榮博士 (呂博士)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5	-	100,000	-	100,000
麥柏基先生 (麥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5	-	100,000	-	100,0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Nimmo 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5	-	100,000	-	1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佔年內之營業額總和少於 30%，因此概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年內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3%
— 綜合五大供應商	68%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李修良先生雖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以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個別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同時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呂新榮博士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擔任。本回顧財政年度，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公眾人士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超過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信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收益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a)。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遵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成功與否及提升股東價值起重要作用。本公司已採用該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惟於下文更詳細指明之若干偏離則除外。

董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之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
陳麗而女士
陳正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修良先生	5	100%
陳麗而女士	5	100%
陳正煊先生	5	100%
麥栢基先生	5	100%
呂新榮博士	5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5	100%

董事會負責下列事務有關之決議：

- 制定本公司策略方針之經營目標；
-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 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 確保制定審慎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管理，以評估及管理風險；
- 建立本公司之價值觀及準則；

日常營運及行政乃委以管理層人員負責執行。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安排，確保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議記錄或每次董事會會議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後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已獲得遵守，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在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發展。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主席兼任董事總經理，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陳麗而女士為李先生之妻。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該等任期可按各董事與本公司透過書面協定續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之委任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規定所規限。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2) 獲授權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酬金(包括就彼等失去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時間投入及董事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與表現掛鉤薪酬之利弊。
- (3)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鉤之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以及該等補償為屬於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不會屬於過高水平。
- (5)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被撤換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並且有關補償付款屬於合理和適當之水平。
-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於二零零八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檢討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修良先生	1	100%
陳麗而女士	1	100%
呂新榮博士	1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1	100%
麥栢基先生	1	100%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之董事編製，其編製及呈報須以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本公司之業績、狀況及前景為前題。董事負責監管每個財務期間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報告，以使董事會能對本公司之財務和其他表現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良好內部控制系統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元素。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誤報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內部控制系統乃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檢討，以使該系統實際上可行及有效提供合理保證，足以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董事會根據其獲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控制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和行之有效之控制系統，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董事會亦已審閱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之內部控制系統屬完善及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成立，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成員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Nimmo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
2. 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
3. 發展及建立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4. 監控發行人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之真實性，以及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5. 監督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二零零八年舉行兩次會議。各個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出席率
	財政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2	100%	
麥栢基先生	2	100%	
呂新榮博士	2	100%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時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 參考職權範圍審閱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 委任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收取之酬金數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就外聘核數師將提供予本集團之任何非核數服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核數師之酬金主要與核數服務有關，原因是核數師並無承擔任何重大非核數服務任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88頁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3,779	99,577
租賃土地	6	53,009	44,4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
		136,788	144,045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94,738	172,2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88,571	196,34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34,742	30,566
衍生金融工具	11	347	270
可收回稅項		2,062	—
限制銀行存款	14	33,475	110,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7,194	65,700
		581,129	575,217
資產總值		717,917	719,262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1,544	20,992
其他儲備	16	129,155	88,193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29	—	9,446
— 其他		126,676	127,477
		277,375	246,108
少數股東權益		5,599	7,569
股權總值		282,974	253,677

第 32 至 88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7,427	10,8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	102,619	166,60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7, 20	76,481	60,561
應付董事款項	33	27,529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692
衍生金融工具	11	7	–
借貸	18	220,880	223,839
		427,516	454,699
負債總額		434,943	465,585
股權及負債總額		717,917	719,262
流動資產淨值		153,613	120,5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0,401	264,563

承董事會命

李修良
董事

陳麗而
董事

第 32 至 88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91,645	91,6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	58,094	52,601
預付款項	12	208	236
可收回稅項		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90	97
		58,402	52,934
資產總值		150,047	144,579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1,544	20,992
其他儲備	16	126,802	111,548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29	–	9,446
– 其他		1,651	2,549
股權總值		149,997	144,53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50	44
負債總額		50	44
股權及負債總額		150,047	144,579
流動資產淨值		58,352	52,8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997	144,535

承董事會命

李修良
董事

陳麗而
董事

第32至8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額	5	1,037,212	846,236
銷貨成本	22	(843,060)	(666,051)
毛利		194,152	180,1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21	28,432	21,3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	(39,783)	(31,525)
行政費用	22	(166,245)	(132,303)
經營溢利		16,556	37,673
融資成本	24	(10,550)	(11,0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06	26,631
所得稅支出	25	(85)	(3,548)
本年度溢利		5,921	23,08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96	23,406
少數股東		(1,975)	(323)
		5,921	23,083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28	3.71 港仙	11.15 港仙
股息	29	10,722	18,892

第 32 至 88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總計
		股本 (附註15)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6)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0,992	67,053	131,095	7,888	227,028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舊保留盈利	16	–	(1,314)	1,314	–	–
貨幣兌換	16	–	2,743	–	4	2,747
重估－總額	16	–	23,185	–	–	23,185
重估－稅項	16	–	(3,474)	–	–	(3,474)
直接於權益確認淨收益		–	21,140	1,314	4	22,45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23,406	(323)	23,083
於二零零七年確認收益總計		–	21,140	24,720	(319)	45,541
有關二零零六年之已付股息	29	–	–	(9,446)	–	(9,446)
有關二零零七年之已付股息	29	–	–	(9,446)	–	(9,4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992	88,193	136,923	7,569	253,67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20,992	88,193	136,923	7,569	253,677
發行股份	16	552	6,377	–	–	6,929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舊保留盈利	16	–	(2,075)	2,075	–	–
貨幣兌換	16	–	51,837	–	5	51,842
重估－總額	16	–	(18,898)	–	–	(18,898)
重估－稅項		–	3,057	–	–	3,057
購股權計劃－所提供服務價值	16	–	664	–	–	664
直接於權益確認淨收益		552	40,962	2,075	5	43,594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7,896	(1,975)	5,921
於二零零八年確認收益總計		552	40,962	9,971	(1,970)	49,515
有關二零零七年之已付股息	29	–	–	(9,446)	–	(9,446)
有關二零零八年之已付股息	29	–	–	(10,772)	–	(10,7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544	129,155	126,676	5,599	282,974

第 32 至 88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30	(61,789)	56,621
已付利息		(10,550)	(11,042)
已付所得稅		(6,888)	(2,788)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79,227)	42,7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809)	(5,637)
購入租賃土地	6	–	(10,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1,376	609
已收利息		1,253	1,391
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6,646	(37,657)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0,466	(52,0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借貸及短期銀行貸款 (償還)／所得款項		(52,932)	27,802
應付董事款項		27,529	–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9	(13,289)	(18,892)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8,692)	8,91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65,700	65,093
年內匯率之影響		(159)	969
年末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4(c)	18,088	65,700

第 32 至 88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遵守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修訂本)	政府補助之會計方法及政府資助披露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修訂本)	於過度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2.2 綜合賬目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有若干輕微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現在準則之詮釋。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現在準則之詮釋於日後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於本集團內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乃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因素。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部份乃記作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用與外界人士交易之處理方式處理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之政策。出售少數股東權益錄得之盈虧記錄於綜合收益表內。從少數股東購買權益所產生商譽，按付出代價超逾有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部份之差額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類呈報

業務分部乃一組資產及從事提供產品或有風險之服務之業務，收益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之收益。地區分部致力於受風險影響之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收益與於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納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將更為合適。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由港元變更為日圓。詳情參閱附註3.1。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估值日(項目重新計量之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除非於權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衍生之匯兌差額及其他證券賬面金額變動之間予以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賬面金額之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票)之匯兌差額計入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旗下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實體(均非超高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及貸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於海外業務部份出售或出售時，上述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份盈虧。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樣品室及董事之住處。樓宇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之定期(但至少三年一次)估值減後續樓宇折舊之基準以公平值列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總面值沖銷及淨金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些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計入某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合)，該等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時，項目之成本才可被計量。取代部份之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之財務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因重估樓宇產生之賬面金額增加計入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同一資產之減少額所抵銷先前增加之金額直接於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額在收益表內扣除。每年，根據於收益表內扣除之資產之重估賬面金額之折舊及根據資產之原始成本之折舊之差額由公平值儲備撥入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於預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4%
租賃裝修	10%
廠房、機器、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金額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賬面金額之收益釐定並於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倘重估資產被出售，計入公平值儲備之款項撥入保留盈利。

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需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事件或變動使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每一報告日期予以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該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均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如購入之金融資產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則其分類為此類別。本集團不會指定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因此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於此類別之資產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並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除外，並分類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指定為此類別或未分類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並計入非流動資產內，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則作別論。

定期方式買賣投資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時，即取消對有關金融資產之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在售出或減值時，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會計入收益表中及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權益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降至低於其原值被視為該證券已減值之指標。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及現時之公平值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計量)乃於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於收益表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10說明。

2.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期初步確認及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產生盈虧之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即時於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確認。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最初按公平值及隨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再減去減值撥備列賬。凡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最初應收賬項條款收回所有到期賬項時，即構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債務人重大財困以致債務人將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還款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按原來之實際利率折現。資產的賬面金額透過使用備付賬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行政費用中確認。如一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賬款內的備付賬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收益表中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即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下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內借貸項列示。

2.12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權。

2.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平價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繳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生效或基本上生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務規則情況下其報稅表之稅情況，以及根據預期須繳付稅務局之款額，適當地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產生交易中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非業務合併中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及倘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計應用。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以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由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假期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權益於僱員應得時予以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直至結算日止所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的權益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即將計花紅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中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款項由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支付。本集團就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d)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計劃。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購股權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改其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每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7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失去經濟利益，並可就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撥備亦被確認。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須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確認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在保養期內的產品的保養撥備。有關撥備乃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的經驗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並撇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當收入款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未來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實體，而下述之各項本集團活動亦可能已符合特定準則。除非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項目已解決，收入款額不會被視為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項作預算。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已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服務協議的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減值時，本集團減少其賬面金額至可收回款項(即按該票據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現金流量)，及持續將該折現額列計為利息收入。

2.19 租約(作為經營租約之承租人)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回報及風險在重大方面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從出租人獲得之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之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管理透過執行董事執行。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鑒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一項政策，要求集團公司對功能貨幣實施外幣風險管理。實體之功能貨幣應主要參考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釐定，通常為主要產生及支出現金之經濟環境。於本年度，因情況出現變化，導致日圓成為主要影響本集團重大實體經營之貨幣。因此，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從港元更改為日圓。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功能貨幣並非為日圓之集團實體所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功能貨幣為日圓之集團實體主要面對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外匯風險。該等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負債)淨額以港元列示分別為(10,671,000)港元、(39,370,000)港元及3,29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淨值按港元計為68,70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圓對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升值5%，將令年度稅後溢利分別增加/(減少)533,550港元、1,968,500港元及(164,850)港元。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日圓對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貶值5%，將對上文所示之金額之該等貨幣產生同額但相反之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對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5%，將令年度稅後溢利增加3,435,000港元。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外幣對功能貨幣貶值5%，將對上文所示之金額之該等貨幣產生同額但相反之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銀行存款、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產生。本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附註9(a)披露之每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交易對手風險及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現金及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譽可靠之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之金融機構。此外，本集團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給具適當信貸歷史、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款項之客戶(並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或以現金進行銷售。尚欠應收款項結餘之收取及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限額，乃一直受密切監控。本集團會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可就參考交易對手之違規紀錄作出評核。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即期部份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吸收之客戶	4,928	43,782
於過去十二個月前吸收之客戶	90,626	75,067
總計	95,554	118,84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透過合適信貸融資款項及拋售市場倉盤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金之可用性。因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希望透過保持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維持融資靈活性。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有關到期日組合。於該表披露之金額均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18)	220,88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1)	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7)	102,61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63,025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33)	27,529
	<u>414,06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18)	233,83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1)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7)	166,60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45,204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33)	-
	<u>445,650</u>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4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將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有關到期日組合。於該表披露之金額均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 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6,282
流入	6,6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 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30,179
流入	30,449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 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
流入	—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屬即期及須按通知償還，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於年末時乃少於一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信貸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用信貸額	713,750	697,230
已用信貸額	(313,358)	(340,213)
未提用信貸額	400,392	357,017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是由於本公司概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其借貸所致。

按不同息率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於附註 18 披露。

於年末，本集團按不同息率計算之借貸以港元、美元、歐羅、日圓結算，且概無按定息計算之借貸。本集團致力把借貸維持於短期，以便於適當時為其再融資。

本集團並無以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動態方式分析其利率風險，就再融資、更新目前持倉及另類融資方面模擬不同情景。本集團按此等情景計算特定利率變動對損益及股權之影響。每個模擬情景均使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情景只套用於代表全要計息持倉之負債。

根據所進行之模擬情景，50 基點變動將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帶來最高 937,000 港元增加／減少之影響(二零零七年：563,000 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負債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股本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權益乃總股本，加上淨負債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總額(附註18)	220,880	223,8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27,194)	(65,700)
淨負債	193,686	158,139
權益總額	282,974	253,677
負債率	68.4%	62.3%

3.3 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以估值方式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於各結算日市場實際情況作出之假設進行評估。遠期外匯合同之公平值於結算日按所報遠期外匯匯率釐定。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之期限較短，因此其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之估計結果將難以與相關之實際結果一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於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所得稅。在釐定全球範圍內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之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根據估計到期之潛在稅項負債確認負債。倘末期稅項不同於初始記錄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於該等釐定之期間遞延稅項撥備作出。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回率之評估，記錄應收款項之減值。當有事件及情形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減值準備則應用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須透過判斷及預算。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支出之賬面值。

(c) 保證期撥備

本集團一般對其已售出之產品提供一年保證期。管理層根據歷史保證期索償資料及最近趨勢，就可能暗示過去成本資料或會不同於未來索償而估計有關撥備。

可影響估計保證期索償資料之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保持生產力及品質以及零件及勞工之成本。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賬面值，以保證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辨認出正常專銷或已陳舊之存貨，並考慮其具體狀況、市場狀況及同類項目之市場價格，以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之撥備。

5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整年內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與其他地方(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乃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中國	644,971	514,917
香港	333,599	221,317
其他地方 ¹	58,642	110,002
	1,037,212	846,236

附註：

1. 其他地方主要包括台灣、新加坡、美國、澳門、希臘、英國、日本及馬來西亞。

資產總額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營運現金及限制現金。

5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中國	380,363	290,402
香港	290,104	358,200
其他地方	47,450	70,660
	717,917	719,262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1,267	412
香港	7,518	15,889
其他地方	24	105
	8,809	16,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逾五十年的租契	32,958	24,390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12,697	12,495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7,354	7,583
	53,009	44,468

銀行借貸以賬面金額為12,4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3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18)。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初	44,468	34,191
添置	-	10,769
匯兌差額	9,311	54
攤銷	(770)	(546)
	53,009	44,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7,409	21,175	46,381	2,022	116,987
累計折舊	–	(8,339)	(26,154)	(1,330)	(35,823)
賬面淨值	<u>47,409</u>	<u>12,836</u>	<u>20,227</u>	<u>692</u>	<u>81,164</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409	12,836	20,227	692	81,164
匯兌差額	253	598	363	32	1,246
重估盈餘(附註16)	23,185	–	–	–	23,185
添置	2,251	52	3,248	86	5,637
出售事項(附註30)	–	–	(609)	–	(609)
折舊	(1,898)	(2,025)	(6,895)	(228)	(11,046)
年末賬面淨值	<u>71,200</u>	<u>11,461</u>	<u>16,334</u>	<u>582</u>	<u>99,57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71,200	21,973	49,390	2,150	144,713
累計折舊	–	(10,512)	(33,056)	(1,568)	(45,136)
賬面淨值	<u>71,200</u>	<u>11,461</u>	<u>16,334</u>	<u>582</u>	<u>99,577</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200	11,461	16,334	582	99,577
匯兌差額	2,070	2,909	2,257	52	7,288
重估虧損(附註16)	(18,898)	–	–	–	(18,898)
添置	–	173	8,636	–	8,809
出售事項(附註30)	–	–	(1,298)	–	(1,298)
折舊	(2,807)	(2,184)	(6,462)	(246)	(11,699)
年末賬面淨值	<u>51,565</u>	<u>12,359</u>	<u>19,467</u>	<u>388</u>	<u>83,77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51,565	27,386	64,302	2,556	145,809
累計折舊	–	(15,027)	(44,835)	(2,168)	(62,030)
賬面淨值	<u>51,565</u>	<u>12,359</u>	<u>19,467</u>	<u>388</u>	<u>83,7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樓宇乃經重估。估值乃由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根據公開市值基準作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之樓宇乃按Dickson Property Consultant Pte Ltd.(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或減少於扣除適用之遞延所得稅項後分別於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內(附註16)計入或扣除。

11,6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46,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

若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19,900	19,900
累計折舊	(8,522)	(7,968)
賬面淨值	11,378	11,932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24,5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537,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附註18)。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27,386	64,302	2,556	94,244
按估值	51,565	-	-	-	51,565
	51,565	27,386	64,302	2,556	145,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21,973	49,390	2,150	73,513
按估值	71,200	-	-	-	71,200
	<u>71,200</u>	<u>21,973</u>	<u>49,390</u>	<u>2,150</u>	<u>144,713</u>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91,645</u>	<u>91,645</u>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u>58,094</u>	<u>52,6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 本權益
Leeport Group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豐特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i))	台灣、有限公司	於台灣買賣鍍金機械 及工具	8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普通股	100%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機械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Cutting Tool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電子設備	2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買賣機械、 工具、配件 及測量儀器	1股面值澳門幣 100,000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Malaysia) Sdn. Bhd. (附註(i))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於馬來西亞分銷 及維修機床及配件	350,000股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0港元	100%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 本權益
力豐機械(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Leeport (Singapore) Pte Ltd(附註(i))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買賣機械 及相關產品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床(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98%
力豐鈹金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鈹金機械	5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7,0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普通股	90%
力豐量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測量儀器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90%
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 金屬切削機械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快速成型 設備及注塑機器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切削工具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量儀(東莞)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測量儀器 保養服務	註冊及繳足股本 483,060美元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 本權益
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製造快速 成型模具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東莞力明快速製造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快速 成型模具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港元	100%
威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投資物業	1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量儀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買賣測量儀器	1股面值 澳門幣100,000元 普通股	90%
力豐工具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買賣切削工具	1股面值 澳門幣100,000元 普通股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附註：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非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a)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非作對沖之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1)	–	347	34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2)	188,571	–	188,57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2)	18,110	–	18,110
限制銀行存款	33,475	–	33,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27,194	–	27,194
總計	<u>267,350</u>	<u>347</u>	<u>267,69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1)	–	270	2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2)	196,349	–	196,34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2)	16,256	–	16,256
限制銀行存款	110,121	–	110,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4)	65,700	–	65,700
總計	<u>388,426</u>	<u>270</u>	<u>388,6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非作對沖之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1)	–	7	7
借貸(附註18)	220,880	–	220,8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7)	102,619	–	102,619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33)	27,529	–	27,52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63,025	–	63,025
總計	<u>414,053</u>	<u>7</u>	<u>414,06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18)	223,839	–	223,83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7)	166,607	–	166,60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45,204	–	45,204
總計	<u>435,650</u>	<u>–</u>	<u>435,650</u>

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b)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	58,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90
總計	<u>58,18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	52,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97
總計	<u>52,698</u>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50
總計	<u>5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44
總計	<u>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172	1,1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72)	(1,172)
	-	-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內概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或減值撥備。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同 — 非對沖工具	347	7	27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到期以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包括買入560,000歐元以賣出5,759,000港元及買入95,700新加坡元以賣出5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買入303,600,000日圓以賣出21,114,000港元，買入81,200新加坡元以賣出425,000港元，買入430,000英鎊以賣出6,683,000港元及買入300,000澳元以賣出1,956,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7,050	205,135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479)	(8,786)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	188,571	196,349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4,742	30,566	208	236
	223,313	226,915	208	236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95,554	118,849
1至3個月	62,105	52,959
4至6個月	15,009	11,862
7至12個月	10,513	4,399
12個月以上	13,869	17,066
	197,050	205,13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479)	(8,786)
	188,571	196,349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約180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將為數12,4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1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該等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貸(附註18)。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1,0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66,000港元)。該項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面值以以下貨幣結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歐羅	18,173	23,069
港元	35,834	37,441
日圓	41,720	39,868
美元	22,718	30,088
人民幣	54,384	43,403
其他貨幣	15,742	22,480
	188,571	196,3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8,4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86,000港元)已減值，並已作全數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經濟困難之小客戶有關。該等不能收回之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8,479	8,7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93,0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500,000港元)分別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名無信貸拖欠紀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交易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62,105	52,959
4至6個月	15,009	11,862
7至12個月	10,513	4,399
12個月以上	5,390	8,280
	93,017	77,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8,786	7,77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25	1,366
已減值應收款項收回	(1,332)	(355)
年末	<u>8,479</u>	<u>8,786</u>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產生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中(附註22)。計入撥備賬之款額倘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被撇銷。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之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概無持有抵押品作抵押。

13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商品	<u>294,738</u>	<u>172,211</u>

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達831,1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6,407,000港元)(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限制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33,475	110,121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附註b)	27,194	64,590	90	97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c)	–	1,110	–	–
	27,194	65,700	90	97

- (a) 本集團之限制銀行存款乃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 (二零零七年：0.9%)，而該等存款平均續約期為8天(二零零七年：9天)。
- (b) 為數8,7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717,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若干銀行。此等結餘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並無實際利率(二零零七年：0.3%)。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94	65,700	90	97
銀行透支(附註18)	(9,106)	–	–	–
	18,088	65,700	90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限制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交易對手之銀行存款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 上市金融機構	20,452	59,140
— 非上市金融機構	6,379	6,011
	26,831	65,151
手頭現金	363	549
總計	27,194	65,700
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 上市金融機構	33,475	110,121
	33,475	110,121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歐元	563	16,967
港元	5,241	7,495
日圓	3,760	5,268
美元	5,010	15,169
人民幣	8,750	13,717
其他貨幣	3,870	7,084
	27,194	65,700

15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15,444,06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209,917,695 股)	21,544	20,992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918	20,992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 a)	5,526	5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444	21,544

(a) 代息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5,526,367 股，作為二零零七年之末期代息股份，其中 522,000 港元確認為股本及餘額 6,377,000 港元因此確認為股份溢價。

(b)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年內，本公司已將購股權授予董事及個別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購股權乃以僱員完成一年服務期(歸屬期)為條件。購股權須待僱員受聘一年(歸屬期)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行使購股權概無其他合約責任。

15 股本(續)

(b) 購股權(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屆滿	期末
董事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	500,000	-	-	500,000
陳麗而女士 (陳女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	500,000	-	-	500,000
陳正煊先生 (陳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	500,000	-	-	500,000
呂新榮博士 (呂博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	100,000	-	-	100,000
麥柏基先生 (麥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	100,000	-	-	100,0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Nimmo 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	100,000	-	-	100,000
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	5,548,000	-	-	5,548,000
			-	7,348,000	-	-	7,348,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7,34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二零零七年：無)，並無購股權可予行使。上述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年內概無購股權被沒收、行使及屆滿。所有7,34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年內授出之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1823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該模式之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1.27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上述行使價、波幅40%(二零零七年：無)、股息率7.3%(二零零七年：無)、預計購股權年期為兩年以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05%(二零零七年：無)。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過往三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有關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請參閱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0,103	33,432	2,208	–	11,310	67,053
貨幣兌換差額	–	3	2,740	–	–	2,743
重估—總額(附註7)	–	23,185	–	–	–	23,185
重估—稅項(附註19)	–	(3,474)	–	–	–	(3,474)
就樓宇折舊將物業重估 儲備撥至保留盈利	–	(1,314)	–	–	–	(1,3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103</u>	<u>51,832</u>	<u>4,948</u>	<u>–</u>	<u>11,310</u>	<u>88,193</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20,103	51,832	4,948	–	11,310	88,193
發行股份	6,377	–	–	–	–	6,377
貨幣兌換差額	–	1,292	50,545	–	–	51,837
重估—總額(附註7)	–	(18,898)	–	–	–	(18,898)
重估—稅項(附註19)	–	3,057	–	–	–	3,057
就樓宇折舊將物業重估 儲備撥至保留盈利	–	(2,075)	–	–	–	(2,075)
購股權計劃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664	–	6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6,480</u>	<u>35,208</u>	<u>55,493</u>	<u>664</u>	<u>11,310</u>	<u>129,1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0,103	91,445	–	–	111,548
發行股份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103	91,445	–	–	111,54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20,103	91,445	–	–	111,548
購股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664	664
發行股份(附註15(a))	6,377	–	–	–	6,377
貨幣兌換差額	–	–	8,213	–	8,2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80	91,445	8,213	664	126,802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各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i)於付款後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達101,3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3,4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2,619	166,607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及已收按金	76,481	60,561	50	44
	179,100	227,168	50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90,542	135,033
1至3個月	6,573	27,499
4至6個月	3,744	2,103
7至12個月	1,259	281
12個月以上	501	1,691
	102,619	166,60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日圓	50,024	47,663
歐羅	13,729	45,628
美元	19,188	29,605
人民幣	2,433	6,172
港元	3,314	2,463
其他	13,931	35,076
	102,619	166,607

18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附註14(b))	9,106	—
抵押借貸	12,494	5,411
信託收據貸款	130,470	89,603
短期銀行貸款	68,810	128,825
借貸總額	220,880	223,839

若干銀行融資均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附註6)、樓宇(附註7)以及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4)作抵押。抵押借貸以應收賬款(附註12)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非流動借貸(二零零七年：無)。

所有借貸之到期日為一年內(二零零七年：一年內)。

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美元	歐羅	日圓	其他	港元	美元	歐羅	日圓	其他
銀行透支	5.43%	—	—	—	5.75%	—	—	—	—	—
抵押借貸	7.50%	3.70%	—	4.38%	—	5.15%	—	5.63%	2.78%	—
信託收據貸款	—	6.54%	6.16%	2.56%	—	—	6.57%	6.15%	2.67%	7.91%
短期銀行貸款	3.36%	—	—	—	—	4.73%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借貸(續)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歐羅	12,270	10,312
港元	78,214	129,452
日圓	120,196	57,082
美元	9,218	12,063
其他貨幣	982	14,930
	220,880	223,839

於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將於二零零八年內不同日期審核。

19 遞延所得稅項

遞延所得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 16.5% (二零零七年：17.5%) 作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於一月一日	10,886	8,159
匯兌差額	633	(28)
於收益表計入(附註25)	(1,035)	(719)
直接從權益(計入)/扣除(附註16)	(3,057)	3,4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7	10,886

19 遞延所得稅項(續)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所得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股東權益之樓宇重估儲備 (附註16)	(3,057)	3,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39,867,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七年：19,396,000港元)(其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確認10,006,617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零零七年：3,200,340港元)。30,952,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16,474,000港元)並無屆滿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稅項虧損為8,9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22,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屬保證期內之產品所進行之保養撥備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本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證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操作未如理想之貨品。保養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89	4,443
於年內作出之撥備	6,773	8,830
於年內已使用之撥備	(8,077)	(8,6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	4,589

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70	352
利息收入	1,253	1,391
投資收入	1,323	1,743
服務收入	19,804	14,491
佣金收入	5,588	2,499
其他收入	1,717	2,583
	28,432	21,316

22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46	2,443
售出存貨成本(附註13)	831,114	656,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1,699	11,046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770	54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504	7,489
滯銷存貨撥備	4,200	2,35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附註12)	1,025	1,366
匯兌虧損/(收益)(附註26)	5,844	(7,4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3)	88,854	79,273
其他開支	94,632	76,427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049,088	829,879

23 僱員福利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80,240	72,96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7,950	6,305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664	—
	88,854	79,273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收益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不會有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供款或應付供款。計入收益表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總額1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3,000港元)之供款須於年底付予有關基金。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份比付予有關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動用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零)，致使年末可供用於抵減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為零(二零零七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僱員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修良	-	1,349	-	181	62	1,592
陳麗而	-	605	-	-	28	632
陳正煊	-	956	-	344	12	1,312
<i>非執行董事</i>						
呂新榮	100	-	-	-	-	100
麥栢基	100	-	-	-	-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100	-	-	-	-	1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僱員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修良	-	1,300	80	183	60	1,623
陳麗而	-	585	-	-	27	612
陳正煊	-	936	120	312	12	1,380
<i>非執行董事</i>						
呂新榮	100	-	-	-	-	100
麥栢基	100	-	-	-	-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100	-	-	-	-	100

23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附註：

(a)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房屋及其他津貼。本集團除繳付上述酬金外，亦將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兩幢樓宇提供予兩名執行董事作住宿用途，此乃屬於其酬金之一部份。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董事，有關酬金見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其餘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60	2,535
酌情花紅	1,166	1,32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08	7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54	-
	3,888	3,935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酬金範圍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一年內 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已抵押借貸、 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	10,550	11,042

25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支出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92	3,098
— 海外稅項	298	6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70)	481
—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1,035)	(719)
	85	3,548

其他海外盈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變為25%。

25 所得稅支出(續)

新加坡企業稅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二零零七年:18%)稅率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支出與本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兩者之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06	26,631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溢利之相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2,214	4,394
稅率變動之影響	(331)	–
無須繳稅之收入	(10,797)	(2,594)
並無扣減稅項之開支	5,032	2,16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80)
就未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072	–
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70)	481
–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1,035)	(719)
所得稅支出	85	3,548

26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已變現匯兌虧損8,647,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收益2,803,000港元均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二零零七年:已變現匯兌虧損:1,382,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收益:8,854,000港元)。

2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8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908,000港元)。

2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896	23,40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680	209,91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3.71	11.15

(b) 攤薄

因轉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29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發股息20,2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為每股4.5港仙及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為5.0港仙)及18,8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二零零七年中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本公司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零七年：4.5港仙)	10,772	9,44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七年：4.5港仙)	-	9,446
	10,772	18,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06	26,631
調整項目：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66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1,699	11,046
—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770	5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參閱下文附註(a))	(78)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附註21)	(70)	(352)
— 利息收入(附註21)	(1,253)	(1,391)
— 利息支出(附註24)	10,550	11,042
— 未變現匯兌收益(附註26)	(2,803)	(8,854)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綜合賬目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存貨(增加)	(86,154)	(22,225)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3,062	(18,493)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其他應付 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減少)/增加	(4,182)	58,671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61,789)	56,621

附註：

(a)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1,298	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76	609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提供予客戶之擔保信	44,113	37,414

若干附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承諾，彼等將履行第三方若干已定約非財務責任。該等銀行將相應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第三人士提供擔保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擔保金額為44,1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414,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631,2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6,295,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擔保。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責任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5	775

(b) 經營租賃承擔

(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53	6,072
一年後至第五年	3,797	4,505
	9,350	10,5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或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控制，該公司擁有 67.1% 之本公司股份。其餘 32.9% 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一名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李修良先生之租金	(a)	84	134

(a) 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與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為 84,000 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111	12,70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33	325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343	—
	12,787	13,026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分別與UFJ Bank Limited、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作出擔保以抵押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力豐機械」)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力豐量儀」)授出之合計112,000,000港元款項之多種銀行融資。本公司於力豐量儀間接持有90%股權，剩餘10%股權由一第三方少數股東持有。由本公司提供之該些保證對向力豐量儀(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財務援助具有影響及力豐量儀之少數股東並無按彼等於力豐量儀之股權比例提供擔保。由本公司擔保之上述銀行融資將用於一般公司目的及作為力豐機械及力豐量儀之一般營運資金(視乎情況而定)。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d)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27,529	—

應付董事款項指現金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4 比較數額

若干比較數額已予以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037,212	846,288	881,172	800,213	661,266
所得稅前溢利	6,006	26,631	35,615	57,770	47,846
所得稅開支	(85)	(3,548)	(4,376)	(5,393)	(3,217)
年內溢利	5,921	23,083	31,239	52,377	44,629
股東應佔溢利	7,896	23,406	30,858	51,118	43,451
少數股東權益	(1,975)	(323)	381	1,259	1,178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779	99,577	81,164	74,557	51,292
租賃土地	53,009	44,468	34,191	34,462	29,213
流動資產	581,129	575,217	492,462	509,400	319,522
資產總值	717,917	719,262	607,817	618,419	400,027
負債					
流動負債	427,516	454,699	372,630	400,083	214,929
非流動負債	7,427	10,886	8,159	7,187	6,320
總負債	434,943	465,585	380,789	407,270	221,249
資產淨值	282,974	246,108	219,140	203,642	171,9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依照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根據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 或職員授予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21,544,406股繳足股份)，而上文(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會議通告所列第4及第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列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股本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至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載有上述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送呈各股東。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建議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新榮博士、麥栢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組成。